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董事会关于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前旗南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共有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免、吴爱国、梁润彬、丁善梅、孙晓辉等,张俊彪、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孙朝晖、魏建群、张世鼎。独立董事陈耀辉先生和孙朝晖先生均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履行了表决权行使义务。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BT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免、吴爱国、刘宝龙、梁润彬、丁善梅、孙朝晖、魏建群、张世鼎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前旗南大厦19层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共有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朝晖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BT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9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南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和内蒙古南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内蒙古南化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化技改BT总承包工程”,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1,029.70万元。2019年8月10日,联合体与南化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南化天然碱“BT总承包工程”BT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BT总承包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11,029.70万元。

(二)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天隆投资管理(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街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9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宋为免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7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优先认缴出资基本情况
在满足以下选择第三项对天然碱上下游领域并购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作为该并购基金的首选级有限合伙人:

1.基金名称:鄂尔多斯市远兴普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9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用于天然碱上下游产业股权投资并购投资
5.出资方式:基金出资采取承诺制,出资人一次认缴,分期缴纳
6.基金存续:存续期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计算,分期期限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7.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2,000万元,其他市场第三方对天然碱上下游领域并购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

8.基金管理人:乾源投资
9.退出机制:在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普通合伙合伙人(含合伙企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根据对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选择出的退出方式,具体可以采取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由于并购基金成立的目的在于天然碱及其上下游产业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并购基金已投资的项目退出时,在满足同等条件以及出清的前提下,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10.基金收益:合伙企业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向第三方转让被投资公司的股权以及股权转让等收益,也包括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全部收益。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法另行由合伙协议约定。

11.基金估值:基金估值采用最近公允价值法,按照最近公允价值评估的15%计提管理费。

12.投资决策:截至目前,产业并购基金尚未确定投资标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利用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与价值发现功能,精准布局优质产业项目,助力公司的产业并购和转型升级,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具有自主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并购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股权投资的公司经营策略变化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及投入后管理,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3.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将面临无限连带责任,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购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防范,尽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充分利用了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与价值发现功能,精准布局优质产业项目,助力公司产业并购和转型升级,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9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BT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BT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南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和内蒙古南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内蒙古南化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化技改BT总承包工程”,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1,029.70万元。2019年8月10日,联合体与南化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南化天然碱“BT总承包工程”BT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BT总承包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11,029.70万元。

(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天隆投资管理(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街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9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宋为免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7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优先认缴出资基本情况
在满足以下选择第三项对天然碱上下游领域并购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作为该并购基金的首选级有限合伙人:

1.基金名称:鄂尔多斯市远兴普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9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用于天然碱上下游产业股权投资并购投资
5.出资方式:基金出资采取承诺制,出资人一次认缴,分期缴纳
6.基金存续:存续期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计算,分期期限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7.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2,000万元,其他市场第三方对天然碱上下游领域并购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

8.基金管理人:乾源投资
9.退出机制:在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普通合伙合伙人(含合伙企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根据对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选择出的退出方式,具体可以采取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由于并购基金成立的目的在于天然碱及其上下游产业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并购基金已投资的项目退出时,在满足同等条件以及出清的前提下,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10.基金收益:合伙企业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向第三方转让被投资公司的股权以及股权转让等收益,也包括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全部收益。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法另行由合伙协议约定。

11.基金估值:基金估值采用最近公允价值法,按照最近公允价值评估的15%计提管理费。

12.投资决策:截至目前,产业并购基金尚未确定投资标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利用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与价值发现功能,精准布局优质产业项目,助力公司的产业并购和转型升级,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具有自主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并购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股权投资的公司经营策略变化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及投入后管理,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3.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将面临无限连带责任,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购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防范,尽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充分利用了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与价值发现功能,精准布局优质产业项目,助力公司产业并购和转型升级,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BT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BT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南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和内蒙古南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内蒙古南化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化技改BT总承包工程”,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1,029.70万元。2019年8月10日,联合体与南化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南化天然碱“BT总承包工程”BT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BT总承包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11,029.70万元。

(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天隆投资管理(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街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9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宋为免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7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优先认缴出资基本情况
在满足以下选择第三项对天然碱上下游领域并购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作为该并购基金的首选级有限合伙人:

1.基金名称:鄂尔多斯市远兴普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9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用于天然碱上下游产业股权投资并购投资
5.出资方式:基金出资采取承诺制,出资人一次认缴,分期缴纳
6.基金存续:存续期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计算,分期期限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7.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2,000万元,其他市场第三方对天然碱上下游领域并购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

8.基金管理人:乾源投资
9.退出机制:在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普通合伙合伙人(含合伙企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根据对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选择出的退出方式,具体可以采取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由于并购基金成立的目的在于天然碱及其上下游产业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并购基金已投资的项目退出时,在满足同等条件以及出清的前提下,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10.基金收益:合伙企业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向第三方转让被投资公司的股权以及股权转让等收益,也包括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全部收益。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法另行由合伙协议约定。

11.基金估值:基金估值采用最近公允价值法,按照最近公允价值评估的15%计提管理费。

12.投资决策:截至目前,产业并购基金尚未确定投资标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利用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与价值发现功能,精准布局优质产业项目,助力公司的产业并购和转型升级,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具有自主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并购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股权投资的公司经营策略变化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及投入后管理,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3.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将面临无限连带责任,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购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防范,尽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充分利用了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与价值发现功能,精准布局优质产业项目,助力公司产业并购和转型升级,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9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BT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BT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南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和内蒙古南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内蒙古南化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化技改BT总承包工程”,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1,029.70万元。2019年8月10日,联合体与南化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南化天然碱“BT总承包工程”BT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BT总承包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11,029.70万元。

(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名称:天隆投资管理(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街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9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宋为免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7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优先认缴出资基本情况
在满足以下选择第三项对天然碱上下游领域并购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作为该并购基金的首选级有限合伙人:

1.基金名称:鄂尔多斯市远兴普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工商实际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9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用于天然碱上下游产业股权投资并购投资
5.出资方式:基金出资采取承诺制,出资人一次认缴,分期缴纳
6.基金存续:存续期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计算,分期期限为5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7.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2,000万元,其他市场第三方对天然碱上下游领域并购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

8.基金管理人:乾源投资
9.退出机制:在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普通合伙合伙人(含合伙企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根据对投资意向的合格投资人选择出的退出方式,具体可以采取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由于并购基金成立的目的在于天然碱及其上下游产业股权投资并购投资,并购基金已投资的项目退出时,在满足同等条件以及出清的前提下,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10.基金收益:合伙企业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向第三方转让被投资公司的股权以及股权转让等收益,也包括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全部收益。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法另行由合伙协议约定。

11.基金估值:基金估值采用最近公允价值法,按照最近公允价值评估的15%计提管理费。

12.投资决策:截至目前,产业并购基金尚未确定投资标的。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利用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与价值发现功能,精准布局优质产业项目,助力公司的产业并购和转型升级,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具有自主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并购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股权投资的公司经营策略变化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及投入后管理,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3.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将面临无限连带责任,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对外投资资金来源
1.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购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防范,尽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充分利用了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与价值发现功能,精准布局优质产业项目,助力公司产业并购和转型升级,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并开展详查钻探试验,进一步验证水溶法规模化开采技术方案的可靠性。中德化学与工程公司拟签订《中德化学与工程公司联合体投标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联合体补充协议”),继续实施BT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联合体与银根矿签订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南化天然碱“BT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T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在原BT总承包合同基础上增加合同价格8,126万元,用于增加试验项目建设,增加BT总承包合同价格为19,156.70万元。

原BT总承包合同及新增试验项目预计于2021年6月底建成运行,2021年7月具备试验评价条件。

因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银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为博源集团控股40%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银根矿业和工程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化学与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签署《联合体补充协议》及联合体与银根矿业签订的BT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为免、吴爱国、刘宝龙、梁润彬、丁善梅、孙朝晖、魏建群、张世鼎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0NGC7T9Y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2MA0NGC7T9Y
4.企业地址:阿拉善右旗巴日林镇满都拉大街3-3号

5.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BT总承包等。
6.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持股39%,鄂尔多斯市纳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5%,公司持股19%,内蒙古多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工程公司持股9.5%。

7.主要财务数据:根据银根矿业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048.76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29,114.97万元,负债总额2,194.73万元,净利润0万元。

8.关联关系:银根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款,符合《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构成关联方。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银根矿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名称:张世鼎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6131358X

4.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西街南大厦
5.经营范围:化工专用设备销售;销售、销售。一般项目: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建设及材料采购;化工过程节能减排治理;工程检测;废旧物资回收(废旧物资回收)的销售以及煤炭添加剂(木质素磺酸钠)的销售。

6.股权结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持股40%。
7.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工程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20,164.7元,净利润1,920,2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29,214.09元,负债总额137,271.37元,净利润2,917.69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构成关联方。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工程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名称:张世鼎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6131358X

4.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西街南大厦
5.经营范围:化工专用设备销售;销售、销售。一般项目: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建设及材料采购;化工过程节能减排治理;工程检测;废旧物资回收(废旧物资回收)的销售以及煤炭添加剂(木质素磺酸钠)的销售。

6.股权结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持股40%。
7.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工程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20,164.7元,净利润1,920,2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29,214.09元,负债总额137,271.37元,净利润2,917.69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构成关联方。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工程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名称:张世鼎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6131358X

4.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西街南大厦
5.经营范围:化工专用设备销售;销售、销售。一般项目: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建设及材料采购;化工过程节能减排治理;工程检测;废旧物资回收(废旧物资回收)的销售以及煤炭添加剂(木质素磺酸钠)的销售。

6.股权结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持股40%。
7.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工程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20,164.7元,净利润1,920,2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29,214.09元,负债总额137,271.37元,净利润2,917.69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的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构成关联方。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工程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名称:张世鼎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6131358X

4.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西街南大厦
5.经营范围:化工专用设备销售;销售、销售。一般项目: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建设及材料采购;化工过程节能减排治理;工程检测;废旧物资回收(废旧物资回收)的销售以及煤炭添加剂(木质素磺酸钠)的销售。

6.股权结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持股40%。
7.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工程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820,164.7元,净利润1,920,2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29,214.09元,负债总额137,271.37元,净利润2,917.69万元(未经审计)。